

#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高处函〔2016〕12号

## 关于组织参加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处室：

根据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的通知》及《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为使“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在我省顺利开展，展现我省各高校广告学及相关专业的教学及科研成果，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活跃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意识，经研究，决定组织全省各高校参加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

二、山东分赛区比赛分校内选拔和山东分赛区评审两个阶段进行。

(一) 各高校需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校内选拔。

(二) 山东分赛区评审将于 2016 年 7 月上旬进行。届时，将评选出获得山东赛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作品，择优确定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的作品。

(三) 校内选拔和山东分赛区评审均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参赛办法执行。《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和选题，详见全国大赛网：<http://www.sun-ada.net> 或山东分赛区官网：<http://www.sd-a.net>。

三、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评选和推荐工作。山东分赛区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统一推荐的参赛作品。

四、请各高校认真填写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制订的报名表，一式两份（可在网站上下载），加盖学校公章，平面作品的报名表一份贴在作品背面，一份随作品报送山东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其他类别参赛作品的两份报名表随作品报送山东赛区组委会秘书处。报名表中除了签名外，其余栏目内容均不要手写，所有内容要真实准确，不得涂改。

五、参赛费由参赛学校统一支付，每件作品 40 元，系列作品 50 元。所收费用主要用于赛事的宣传、组织评奖、证书印制与邮寄等工作支出。

六、请各参赛高校于 2016 年 6 月 26—30 日将作品、报名表和参赛费一并寄送到山东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山东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建筑大学艺术学院。

联系人：由磊明

联系电话：0531—86361827，13964032630，18678805501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1000号，邮编：250101

E-mail: youleiming1962@163.com。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6年5月17日